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 寨科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委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全面深化改革涉及的具体任务。
3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决守好民族团结生命线。
4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落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开展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和党内统计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落实党务公开制度，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5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
6	依据权限和授权负责本辖区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选拔、任命和报备。
7	做好发展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8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委会、村监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的监督和指导，指导村建强人民调解、治安保卫等委员会，推进民主自治。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单位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作风建设，强化日常监督，做好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工作。
11	落实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及网络举报的受理，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配合上级纪委做好案件监督管理、执纪执法评查等工作。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阵地建设和管理，引导基层党组织及党员主动参与网上正能量建设，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协同做好舆情处置，加强对所属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防护。
13	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14	落实党的社会工作部署，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做好凝聚服务群众有关工作。
15	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网格服务管理体系，指导村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志愿服务。
16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联系和团结民主党派成员、党外知识分子等党外人士。

序号	事项名称
17	负责组织本辖区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按照要求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加强人大代表家站建设，强化人大代表履职保障工作，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8	开展民主协商，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建议。
19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收集本辖区“五老”人员信息，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做好辖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20	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发挥工会组织在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桥梁纽带作用。
21	负责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区域化团建、服务青年和少先队工作。
22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指导村开展妇女儿童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落实党管武装政治责任，加强基层武装部阵地规范化建设，开展双拥、国防教育以及潜力统计、民兵整组等国防动员工作，配合做好兵役登记和征兵相关工作。
24	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指导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开展工作。
二、经济发展（12项）	
1	编制并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2	编制并执行财政预决算，加强和规范乡、村两级财务收支管理。
3	拟定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招商引资，做好项目落地、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4	发展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5	加强指导服务，引导和支持农民、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创新。
6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农民收入，推动本乡经济发展。
7	指导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8	负责财政资金管理及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9	加强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10	开展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指导落实长效管护。
11	负责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调查，开展设施农业、农作物、畜牧业、月度调查失业率、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工资等统计工作。
12	推进社会信用建设工作，优化营商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5项）	
1	统筹辖区审批服务力量和资源，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综合服务站点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审批服务和帮办代办工作，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
2	负责科协基层组织建设，联系和服务科技工作者，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做好科学技术普及、科技志愿服务等工作。
3	开展义务教育、家庭教育宣传，依法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
4	依据权限负责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体认定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审批等工作。
5	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领导，支持、指导村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
6	负责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高龄津贴申请受理、审核及上报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指导村做好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老年饭桌、适老化改造、探访关爱服务等保障老年人权益工作。
7	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相关工作，加强农村殡葬服务工作。
8	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指导辖区执法力量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9	加强残联基层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证申办、残疾人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文化体育、残疾预防和康复等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10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11	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宣传，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援助、创业扶持工作，承担相关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
12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信息采集、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认证等相关工作。
13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终止（暂停）、恢复、信息变更、征缴宣传等工作，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工作。
14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和权益保护工作，落实优生优育、生育补贴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负责本辖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15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初审，受理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申请。
四、平安法治（8项）	
1	加强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2	开展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
3	加强全民普法宣教服务，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
4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	依法成立本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6	加强治安保卫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民兵、退役军人等参与维护社会治安。
7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牵头组织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处置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8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和风险防控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1	培育现代乡村产业，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做好“土特产”文章，发展乡村种养业、加工流通业、休闲旅游业、乡村服务业。
2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3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任务，核定上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4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依法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调解和处理土地承包经营和土地经营权流转纠纷。
5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和设施农业项目监管工作。
6	组织实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开展已移交乡村的水利基础设施巡查、管护工作。
7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工作，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和病虫害绿色防控，做好农业领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制定落实帮扶措施，做好脱贫项目资产、帮扶车间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9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长效管理工作，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0	发展本乡特色产业，大力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发展红梅杏、山桃、山杏、饲草料、油料、小秋杂粮等种植业和蜜蜂、肉牛、山羊等养殖业。
六、民族宗教（5项）	
1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学习宣传，持续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2	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3	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网络体系和乡村两级责任制。

序号	事项名称
4	指导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立、换届和成员调整，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日常管理。
5	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日常监管，开展日常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者报告相关部门，监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依法办理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等手续。
七、自然资源（9项）	
1	落实耕地保护职责，开展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2	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3	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责任，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巡查工作。
4	落实“四水四定”指标任务。
5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巡护，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及时处理并上报，做好护林员管理工作。
6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按要求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7	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
8	审核批准农村宅基地，依据职责权限调解土地、林（草）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9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与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八、生态环保（9项）	
1	开展节能降碳工作，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2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沟渠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3	对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组织对畜禽散养密集区内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4	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依据职责做好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5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6	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农药、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残留物或废弃物进行排查、督促回收。
7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做好日常秸秆禁烧动态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秸秆焚烧违法行为。
8	负责禁牧封育和舍饲养殖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依法及时排查化解生态环境领域矛盾纠纷，协同防范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九、城乡建设（5项）	
1	编制本乡规划、村庄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作，依法处置乡、村庄规划区内的违规建设行为，做好违章建筑的拆除工作。
2	按权限落实乡村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与施工管理。
3	按规定权限受理、审批农村村民建房、房屋翻建申请，对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施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4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负责区域内乡道、村道建设申报。
5	开展农村公共停车场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建设保障工作。
十、文化旅游（4项）	
1	加强综合文化站（中心）的建设，健全完善乡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全民健身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视听网络和书籍报刊，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活动。
2	加大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挖掘优秀农业文化内涵，弘扬红色文化，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3	落实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4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文物主管部门。
十一、卫生健康（4项）	
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进行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禁控烟等工作，加强环境卫生建设。
2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为生活困难家庭提供帮助等工作。
3	依法依规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4	组织协调村委会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	落实应急管理属地责任，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和地震、地质灾害、防汛抗旱等专项预案，并常态化组织演练，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维护使用，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安置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和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2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委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疏散群众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消防演练、防火巡查、督促隐患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3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避险知识，发挥群防作用。
4	做好气象等灾害防御工作，按照相关部署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十三、综合政务（10项）	
1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报送，文稿起草、审核签发、档案、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工作。
2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筑牢保密工作基层防线。
3	对公共场所悬挂的党徽党旗、国徽国旗使用情况开展排查，对不规范使用的行为督促整改。
4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5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6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7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和办公用房管理，推进无纸化办公，做好办公耗材的回收利用。
8	做好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9	负责固定资产新增、报废、盘点、调剂、划拨等综合管理。
10	做好12345热线平台诉求办理，落实督查督办事项和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5项）				
1	设施农业种植大棚的建设与管理	原州区农业 农村局	1.组织日光温室、拱棚等维修、棚膜配套、保温被配套具体实施； 2.完成日光温室、拱棚等维修、棚膜配套、保温被配套的县级验收和资金兑付； 3、组织实施新品种展示、种植技术培训和种植指导、新技术推广（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蚯蚓生物循环套种技术）；水肥一体化实施； 4.进行种植验收。	1.摸底调查，按照各村农业产业发展特色，“一村一品”确定设施农业发展规划； 2.确定设施农业项目，积极对接行业部门进行申报； 3.配合项目实施； 4.对新建的设施农业项目移交至村委会管理，进行常态化维护管理。
2	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	原州区农业 农村局	1.制定土地承包确权方案； 2.委托第三方实施开展确权登记； 3.开展抽查校验； 4.颁发确权证书。	1.开展前期调查摸底； 2.配合开展确权登记； 3.组织农户确认，对有争议的确权线索及时上报； 4.公示，上报结果。
3	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工作	原州区农业 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发布实施公告； 3.组织业务人员培训； 4.保障土地延包确权工作所需要的物力、财力等； 5.实施土地承包信息化管理。	1.调查核实承包现状； 2.指导村制定延包实施方案； 3.实施延包确权登记、调查、公示、完善续签合同和发放确权证； 4.做好延包档案资料归档。
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原州区农业 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监测信息，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 2.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方案，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 3.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选用抗病、抗虫品种等健康栽培管理措施预防病虫害； 4.病虫害严重发生时，及时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统防统治等控制措施。	1.深入田间地头做好技术宣传培训，指导安全用药，加强“飞防”作业监管等； 2.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 3.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落实“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防治项目，组织农户参与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引导购买农业保险	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原州区财政局、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固原市气象局	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提供我区农产品成本收益及产值农业保险粮食作物成本及价格等单位保额数据资料，并协助做好农业保险宣传及验收工作。 原州区财政局：负责完善制定农业保险费补贴政策；负责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的遴选方案的编制及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区域的划分，做好保险费补贴资金年度预算工作；负责会同农业、林草部门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年度绩效评价；负责根据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对农业保险审定结果进行财政补贴资金核算及拨付工作；负责农业保险地方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筹措；负责按期汇总上报自治区种养殖业承保补贴资金结算报表。负责监管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监督农业保险机构做好承保、勘查定损和理赔兑付工作；保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农业保险市场秩序；负责对承保机构承保、理赔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承保机构在承保、理赔等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保险经营机构开展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保险承保、保单审核、检查验收、理赔兑付的落实及保单档案的归档管理。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森林、林果业农业保险标的及保单的逐单审核签字盖章，积极协助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强化专业技术服务，做好防灾防病；会同农业农村局、乡镇等部门对农业保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和验收考核及森林、林果业保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会同农业农村局及承保机构聘请专家对公益林、商品林、林果业保险的查勘、定损、理赔和防灾防损，并负责组织协同农业农村局对公益林、林果业险种灾害科学鉴定并出具的鉴定报告。 固原市气象局：发生自然灾害且启动保险理赔时，气象部门及时出具书面气象证明，为农业保险灾害损失鉴定委员会和承保机构开展理赔工作提供依据。	组织保险经营机构开展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保险承保、保单审核、理赔兑付的监督落实。指定专人负责配合保险机构做好农业保险基础资料的审核、汇总、上报工作，组织村委会与承保机构实地落实投保面积和数量，按照农户的土地确权面积，结合当年实际种植情况，对村委会初审无误的承保单据复审并签字盖章后上报农业农村局、林草局审定；按照实事求是、农户自愿的原则，督促村委会履行好农业保险农户参保种信息登记、承保面积核实、自缴资金收取等，组织村委会做好投保户的签字认可；审核种养殖业参保数据的准确性；要充分利用土地确权成果，确保农户承保数据真实准确；协调承保机构及农业部门落实灾害赔付，对出现因赔付产生争议要积极引导群众走法律渠道解决；乡纪委要对辖区内群众反映的虚保、骗保、人情保等违纪、违规行为开展查处，确保农业保险政策健康运行，做好本辖区农业保险的属地管理工作。
二、民生服务（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务工人员集中输送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接企业落实就业岗位；发布输送务工人员就业公告；对务工人员进行岗前“三必讲”培训；组织集中输送务工人员。	1. 政策宣传和动员； 2. 上报人员花名册。
2	对违规领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追缴	原州区民政局	1. 牵头依法追缴违规领取的救助资金； 2. 依法予以处罚。	1. 决定停止社会救助； 2. 核查上报； 3. 配合追缴违规领取的救助资金。
3	对农村低收入人群平价煤的供应	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1. 申请平价煤指标； 2. 与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3. 反馈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户人员名单； 4. 组织开展平价煤拉运、分发工作。	1. 摸排确定需求名单； 2. 配合发放平价煤。
4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原州区残联	负责“家改项目”对象筛查确定、一户一案设计、实施方案制定、组织招投标、施工监管、验收评估、审核决算、资金拨付、资料上报(上传)等工作。	1. 负责“家改项目”对象筛查和申报工作； 2. 协助残联做好一户一案设计、施工监管、验收评估； 3. 做好后期服务保障等工作。
5	大额临时救助资金的审核给付	原州区民政局	对大额临时救助资金审核发放。	1. 受理申请； 2. 调查核实并上报。
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原州区民政局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	原州区民政局：1. 负责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2. 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不予救助的应当告知理由。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户籍核查，协助做好寻亲、遣送等工作。	1.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核查、上报； 2. 对本乡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 3. 对本乡无监护人员的流浪乞讨人员，由乡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7	殡葬服务及散埋乱葬的监管	原州区民政局、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原州区民政局：1. 做好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工作；2. 负责对农村公益性墓地进行规范管理，将农村公益性墓地纳入年度随机抽查、专项检查；3. 对散埋乱葬点进行迁移治理。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对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对在林地、草地私自建坟行为进行监管。	1. 排查核实辖区内散埋乱葬等情况； 2. 统计上报迁坟资料； 3. 做好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2项）				
1	雪亮工程设备管护	原州区委政法委	1.统筹协调、整体规划； 2.对设备进行管理、维护。	发现设备故障及时上报。
2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置	固原市公安局 原州分局	1.开展种植毒品原植物摸排，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立案侦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2.依法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	开展毒品种植物踏查摸排，对发现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四、乡村振兴（2项）				
1	实施“雨露计划+”	原州区农业 农村局	1.审核乡镇（街道）提交的符合“雨露计划”条件的学生名单； 2.在自治区“雨露计划”信息平台中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审核公示； 3.对已审核公示的学生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4.实时关注各乡镇（街道）已录入自治区“雨露计划”信息平台的学生就业信息。	1.对受助学生提交资料进行村、乡审核公示； 2.跟踪享受“雨露计划”补助学生的就业情况，并录入信息平台。
2	农村问题厕所整改整治	原州区农业 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问题摸排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等； 2.统筹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监管和考核，用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加大项目资金统筹整合力度； 3.严格落实“自治区奖补、市县配套、农户自筹”的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资金保障模式，保障农村问题厕所整改资金投入，积极协调解决问题厕所整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问题厕所整改完成后进行检查验收，加强宣传引导。	1.开展入户动员征求意见； 2.拟定整改整治项目计划并上报； 3.根据上级批复组织实施； 4.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 5.统计上报整改整治情况。
五、精神文明建设（2项）				
1	文明村镇、文明家庭验收	原州区委宣传部	1.下发文明创建活动通知，按照测评体系指导创建工作； 2.组织实施评估验收。	1.组织开展文明创建工作； 2.配合各级部门评估验收。
2	高额彩礼专项治理	原州区委政法 委、原州区委宣 传部、原州区委	原州区委宣传部：牵头实施文化浸润行动，联合相关单位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工作。 原州区委社会工作部：指导乡镇（街道）健全和完善村	做好宣传、摸排登记、“低彩礼”“零彩礼”《农村婚俗新风光荣证》的发放和资料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组织部、原州区委社会工作部、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原州区民政局、原州区妇联、原州区团委	(居)民自治制度,指导乡镇(街道)做实信息统计工作和“低彩礼”“零彩礼”《农村婚俗新风光荣证》发放。落实“低彩礼”“零彩礼”家庭的礼遇嘉许。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做好高额彩礼专项整治工作。	
六、社会管理(1项)				
1	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计划并实施、部署安排工作任务; 2.开展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 3.对网格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并考核。	1.为用人单位信息采集、政策法规宣传; 2.排查劳资纠纷,反映违法行为; 3.配合劳动监察执法。
七、社会保障(3项)				
1	困难残疾人邻里照护服务	原州区残联	1.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照护对象的家庭困难状况和照护人员的照护能力分别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作出同意审核决定; 2.对困难重度残疾人邻里照护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审核后,填写《宁夏困难重度残疾人邻里照护服务项目补贴资金结算表》,通过一卡通按季度向照护人员结算补贴。	1.对辖区内照护对象和照护人员进行全面摸排。协助或代为符合条件的照护对象、照护人员分别填写《宁夏困难重度残疾人邻里照护服务项目照护对象申请审核表》和《宁夏困难重度残疾人邻里照护服务项目照护人员申请审核表》; 2.组织签订《宁夏困难重度残疾人邻里照护服务项目三方协议书》,明确乡残联、照护人员、照护对象及监护人三方的权利义务,并报残联备案; 3.按照协议内容、服务项目、服务频次,指导村对照护人员为照护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进行监督。
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征缴	原州区医疗保障局	牵头负责医保政策宣传、费用征缴。	医保政策宣传、动员。
3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两后生”毕业去向核实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筹提供就业信息。	1.核实“两后生”就业情况; 2.宣传职业供求信息,动员积极就业。
八、自然资源(19项)				
1	森林草原防火扑救及处置工作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1.发生火灾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单位)组织扑救;2.火灾扑灭后,会同林草等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	1.制定本镇应急预案,组织演练; 2.发生火灾时按照制度逐级上报,配合上级部门及时扑救,并完成灾后统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损失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调查报告；3. 按照有关要求对森林火灾情况进行统计，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置工作；发生火灾时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及时进行扑救。	
2	森林病虫害防治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森林病虫、鼠、兔害监测预报、数据汇总上报、监测系统监管，制定防治方案及应急预案； 2. 对各乡镇（街道）提供防治技术指导； 3. 负责森林生态系统外来林业监测调查、普查，数据汇总上报、评估、组织除治等工作。	1.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
3	山林权确权登记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固原市自然资源局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对林权的权利人提交的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察，对林权拟登记的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准予林权登记。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信息录入，核发林权证。	开展山林资源摸底调查及上报。
4	林木及林地权属纠纷处理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调查了解核实并协调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对处理不了的争议提交上级部门。
5	占用林地、草地卫片图斑核查处置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对卫片林地督查图斑进行核查，对合法的提供佐证资料，对违法的依法进行处置； 2. 对卫片草地督查图斑进行核查，对合法的提供佐证材料，对违法的移交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配合做好图斑核查及佐证资料搜集等协调工作，督促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问题整改。
6	古树名木的保护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对古树名木进行确定、登记、挂牌，发布古树名录； 2. 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濒危古树名木开展抢救复壮； 3. 对损坏古树名木的情况进行打击处理。	1. 协助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活动； 2. 组织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攀树、折枝、剥损树皮等情况及时制止，情况严重的及时上报。
7	荒山造林和乡村绿化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荒山造林和乡村绿化项目申报、规划设计、项目实施。	造林及绿化地块协调、资源管护。
8	护林点建设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勘察批准建设； 2. 实施项目建设；	1. 提出建设申请； 2. 配合实施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配备防火标志标识、警示牌、防灭火工具。	
9	野生动物监测、救助、无害化处理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 2. 开展专业保护和救助； 3. 死亡野生动物的无害化处理。	1. 发现珍贵、病、伤残动物时进行简单救援救助，同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2. 发现辖区野生动物种群出现非正常死亡、死亡数量较大，及时对现场进行封锁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3. 配合开展无害化处理。
10	草原鼠虫害、病虫害和毒害草预防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做好对草原鼠害、虫害和毒害草监测预警、调查以及防治工作，组织研究和推广综合防治的办法。	1. 宣传草原鼠虫害防治办法； 2. 发现鼠虫害情况后及时上报。
11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排查处置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工种植的牧草区域的禁牧封育监督和处置工作。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草原和林地的禁牧封育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	负责辖区内禁牧封育工作，发现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进行制止，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12	自备水源井的监督管理	原州区水务局	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无取水许可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13	河道违法图斑核查及整改	原州区水务局	1. 对辖区内的河道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 2. 对存在河道四乱问题进行督查通报； 3.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接受上级传达的违法图斑信息； 2. 根据经纬度坐标实地考察； 3. 与当事人联系对违法图斑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违法的行为报上级水务部门。
14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监督管理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违法线索开展调查，并对违法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盗伐、滥伐林木日常巡查。 2. 发现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林业草原部门进行处理。
15	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问题发现、核实、整改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非农化问题整改。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非粮化问题整改。 1. 对耕地和基本农田图斑进行核实，确认违法行为； 2. 按时将耕地和基本农田图斑反馈各乡镇（街道），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对反馈图斑问题进行现场核实整改，核查上传图斑举证情况； 3. 现场核查各乡镇（街道）耕地和基本农田图斑整改情况。	1. 配合核实年度新增设施农用地图斑； 2. 配合处置耕地违法占地、用地图斑； 3. 配合排查违法违规破坏耕地问题； 4. 配合核实年度变更调查耕地流出问题； 5. 配合落实耕地保护督查反馈问题整改； 6. 配合开展遥感监测卫片耕地执法。
16	地质灾害防治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会同住建和交通、水务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3. 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	1.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划定的地质灾害区开展日常实地巡回检查，发现疑似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上报； 2. 组织做好紧急情况下的临灾避险工作，发现地质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会同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5. 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并公告，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6. 会同住建和交通、水务部门拟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害灾（险）情前兆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告； 3. 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工作，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开展应急避险演练； 4. 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者险情时，及时组织人员赴现场应急处置，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工作。
17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1. 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科学储备补充耕地指标；依据项目用地需求，审核是否符合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对需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对接固原市自然资源部门落实指标，并督促落实项目占用耕地先补后占原则； 2. 指导乡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等新增耕地项目，将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及时报自治区验收后纳入占补平衡库管理。	配合做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工作。
18	撂荒耕地复垦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做好组织动员、督促指导、进度调度、联络协调、核查验收等； 2. 审核汇总撂荒耕地台账，总结评估撂荒耕地摸底情况； 3. 负责制定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工作方案，确定需要复耕复种地块，明确复耕要求，开展培训指导，指导乡镇开展撂荒耕地实地核查工作； 4. 指导乡镇进行复耕复种，对乡镇提交的不存在撂荒情况的图斑，以及存在撂荒情况已复耕复种或者不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图斑，组织审批销号。	1. 宣传撂荒耕地复垦政策； 2. 配合自然资源局全面摸清耕地撂荒底数，查清撂荒原因，建立排查台账并上报； 3. 依据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有关政策，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户自行复耕，引导农户盘活撂荒土地资源，助力农业产业发展。
19	退耕还林的补植补造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完成补植补造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验收信息汇总公示上报，配合做好资金发放。
九、生态环保（10项）				
1	农业生产废弃物的回收处置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点； 2. 委托并监督第三方统一开展收集处置工作。	1. 宣传使用符合标准的农用薄膜、农药化肥； 2. 组织引导村委会督促农户及其他经营主体及时收集农业生产废弃物。
2	规模养殖户（场）、企业粪污处理及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固原市生态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1. 对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检查和指导，对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情	1. 宣传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相关政策。 2. 配合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督促养殖户和企业实施粪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资源化利用	环境局原州分局	况进行日常监管；2.组织养殖户和企业实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通过项目支持提高粪污处理水平和能力；3.检查粪污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3.对粪污处理及台账记录情况进行检查。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	大气污染防治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1.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把关； 2.组织工信、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负责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及时进行调查。	1.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排查，监督企业是否存在偷排现象； 2.做好烟尘、扬尘、煤尘管控。对辖区裸露土地洒水降尘，引导群众采用清洁能源取暖； 3.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4.配合调查处理大气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4	扬尘综合治理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对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综合执法、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配合相关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3.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 4.协助做好扬尘整改落实工作。
5	河流流域水污染治理	原州区水务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原州区水务局：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及时报告，采取治理措施，并向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通报。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整治。	日常巡查发现辖区范围内河湖、水源地存在水面漂浮物、黑臭水体、偷排等情况，进行初步处置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河湖“四乱”整治	原州区水务局	1.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 2.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管理、使用等工作； 3.抓好河湖“四乱”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对辖区内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做好记录，并将巡查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2.对河湖沟道内偷倒的生活垃圾开展清理工作； 3.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7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固原市交通运输局、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1.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动各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2.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3.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涉危废、固废随意倾倒、处置行为进行全面排查。 2.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危废、固废问题进行整改。 3.督促辖区存在危废、固废问题的企业按时完成整改。
8	对“散乱污”企业的整治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原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原州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原州区综合执法局等相关 部门	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进行整治，落实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开展“回头看”，巩固“散乱污”企业清零成效，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确保“散乱污”企业整治动态清零。持续开展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在摸排中发现的新增“散乱污”企业，严格按照整治标准开展治理工作。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9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 2.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土壤污染监督管理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1.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的管控，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2.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落实。	1.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等开展日常巡查。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十、城乡建设（11项）				
1	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及抗震宜居房建设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对乡镇申报危房改造计划任务中的原房屋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宣传改造政策； 2.抽查危房改造质量，如发现未按标准要求建设的改造户及时督促乡镇落实整改； 3.危房及抗震房改造建设完成后按照乡镇上报初验报告进行县级验收； 4.危房改造户“一卡通”资金兑付、审核。	1.申报认定危房改造对象； 2.危房改造建设过程中履行质量督查检查职责； 3.乡、村对危房改造完成初验，初验合格后上报住建部门申请县级验收； 4.根据县级验收合格情况，建立完善危房改造户“一户一档”资料。
2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工作，对乡镇上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的行为进行核实、查处。	1.对农业设施用地政策进行宣传、打点； 2.对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3	“大棚房”问题排查整治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1.对确认为“大棚房”问题的，依法进行查处，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2.根据提供的线索，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和核实3.对核实的违法建构物进行拆除。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大棚房”问题认定，指导做好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	1.组织工作人员和网格员对辖区内所有“大棚房”进行定期巡查，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2.对发现的疑似“大棚房”问题及时记录、拍照取证并上报。
4	自建房安全检查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加强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 2.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3.做好危旧房屋整治工作。	1.组织各村对全乡房屋进行初步排查，对可见的裂缝等隐患问题进行梳理，并建立完善台账； 2.对排查中发现的疑似危房，采取初步管控措施；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配合住建部门做好房屋等级鉴定； 5.根据住建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6.劝导对危旧房住户搬进安全住房。
5	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负责县级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拟定全区农村公路发展中长期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落实乡村“路长制”职责，负责本辖区内乡村公路的管理、养护及路域环境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争取、协调、配合上级交通部门对国省干线提升改造，负责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相关职责，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乡镇乡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协调、配合上级交通执法队伍做好路政执法、公路路产、路权等相关工作。	
6	农村宅基地管理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1.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现状需、求情况统计调查； 2.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3.新增农村宅基地备案。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界定土地性质。	1.配合开展农村宅基地各项基础数据的摸底、调查和统计，定期上报宅基地摸底表、审批表和年报； 2.负责农村宅基地的审批、打点等，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7	房屋、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及征收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原州区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	各部门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开展房屋、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现状调查，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征求被征收房屋、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的意见； 3.对拟征收房屋、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开展勘测定界； 4.拟定补偿安置协议； 5.协调发放房屋、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资金。	1.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房屋、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现状调查、公告、听取被征收所有权人意见。 2.组织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3.调解征收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8	农村饮水安全	原州区水务局	1.针对人饮工程情况制定可行性供水方案； 2.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更换改造铺设管道、新建阀井、管道穿渠等； 3.进行人饮工程施工及运行管理； 4.监督水站规范运行。	1.开展农村饮水用水情况调查； 2.配合第三方统计自来水存在问题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整改； 3.宣传冬季自来水防冻工作； 4.收集整理水质检测报告并下发至各村。
9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工程设施建后管护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建设项目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监督检查，做好资金兑付； 2.负责制定建后管护制度、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	1.配合做好耕地前期摸底调查工作； 2.做好施工协调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农户的纠纷； 3.做好高标准农田的耕种管理； 4.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定期养护、应急抢修和日常检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农村公路的养护监管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2.负责县道的养护工作。具体包括：道路巡查、路面及桥面保洁、路肩边坡水毁处置及蒿草修剪，行道树、桥梁、涵洞、交安设施刷新刷白等工作； 3.负责县道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乡村道路及其沿线设施的管护，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1.做好本乡乡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2.制止并上报损坏道路设施等行为。
11	“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1.加强对商户的宣传，引导沿街商户自觉遵守“门前三包”管理规定，强化商家主体责任意识； 2.对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度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存在乱堆乱放、乱张贴、占道经营等影响市容问题及时通报给乡镇，督促立即整改； 3.对多次劝导仍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安排执法人员进行立案调查，现场取证，并责令商户立即改正，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政策宣传； 2.日常巡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
十一、文化和旅游（1项）				
1	文艺团体培训指导	原州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对文艺团体进行培训、指导。	1.对各村、各文化大院等文艺团体进行摸底统计，建立台账； 2.组织文艺团体参加演出比赛、开展活动。
十二、卫生健康（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重大动物疫情的封锁、控制、扑灭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1.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立即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 2.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以及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 3.及时提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 4.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申请由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验收合格后，提请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撤销疫区。	1.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工作； 3.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2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1.因疫病死亡或疫情扑杀的畜禽，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理公司，按相应疫病的无害化处理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 2.督导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 3.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畜禽死亡或者因检疫不合格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督促相关责任人配合做好无害化处理； 4.自然环境中（包括沟渠河道水库等）畜禽野外弃尸，联合第三方公司打捞、收集、无害化处理。	对辖区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无害化处理并溯源。
3	开展动物强制免疫工作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免疫计划、资金监管； 2.对防疫员进行防疫技术和个人防护培训； 3.对进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防疫合作社提供疫苗、防护等物资。	1.鼓励养殖企业、兽药及饲料生产企业组建动物防疫服务团队，负责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遴选符合要求的优秀企业并签订购买合同；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村级防疫员的日常管理，按照上级要求组织村级防疫员做好防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13项）				
1	烟花爆竹经营的监督管理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等部门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零售许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2	燃气安全集中摸排、整治、整改	固原市城市管理局、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固原市城市管理局：指导监督全市燃气领域隐患排查整治。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对农村燃气生产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协调村民委员会和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2.积极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如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3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原州区综合执法局等部门	按照“三管三必须”，各行业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 1.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2.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3.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协同应急的能力； 4.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5.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6.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1.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处置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州区民政局等部门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原州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 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等相关工作。
5	抗旱防汛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原州区水务局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防汛抗旱等相关工作。 原州区水务局：1.及时掌握水库流域的雨情、水情和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情况；2.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开展堤坝、防洪沟等抗旱防汛设施的巡检； 2.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巡查、线索上报。
6	规模养殖企业安全检查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对规模养殖场内饲草堆放、粪污利用、生产环节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1.开展养殖企业日常生产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整治整改工作。
7	“九小”场所安全监管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原州区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原州区分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建立县乡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制定年度综合检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3.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落实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组织协调辖区执法力量及网格员队伍对辖区“九小”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实施“综合查一次”； 2.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3.对拒不整改的、问题比较突出的报有关部门及时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打通生命通道专项行动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1.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特别是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以及违规设置铁栅栏、铁丝网的，要依法实施警告、罚款处罚；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要依法依规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多次违法停车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反复违规设置铁栅栏、铁丝网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纳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2.原州区自然资源局规划、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消防车通道纳入规划审查、消防验收内容。 3.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州区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公共区域依法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专项排查行动，落实网格宣传工作。
9	开展冬季取暖安全防范工作	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组织协调指导做好冬季取暖安全防范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协调居民进行清洁能源改造。	开展冬季安全取暖宣传工作，摸排辖区内使用煤烟取暖的住户，配合有关部门对相关住户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10	农户私自开垦、占用村集体土地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辖区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的行为依法查处。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非法破坏林地的行为依法查处。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对非法占用村集体土地建设住宅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做好土地政策宣传，开展巡查，发现土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做好现场认定、处置工作。
11	对辖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州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工贸企业安全监管，对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州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负责工贸企业、小	1.对本辖区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安全检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局、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证照手续、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食品安全隐患、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对工贸领域的建筑安全、消防验收备案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辖区工贸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2	对辖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管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	1.审批承办者递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 2.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	1.做好本辖区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隐患排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
13	对农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统筹各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负责农业生产领域证照手续、特种设备运行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对农业生产领域建筑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对本辖区内农业生产领域进行安全检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十四、市场监管（4项）				
1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原州区委统战部、原州区卫生健康局、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州区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原州区委统战部、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负责全区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州区商务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依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做好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登记备案农户集体聚餐并上报，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配合开展辖区食品、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		
2	农产品质量监督 管理	原州区农业 农村局	1.负责各乡镇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和农产品产地安全监督、检查； 2.完成国家、自治区定性和定量抽检任务。	负责做好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培训、宣传及监管，完成快速检测工作。
3	农村集体聚餐食 品安全管理	固原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原州区分局原州区分局、原 州区卫生健康局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原州区分局：1.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2.加强监督检查，重点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食材进行检查，提醒消费者和食品经营者将非食用原料及危险化学药品与食品隔离储存； 离储存3.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立即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街道）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1.指导医疗机构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 2.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营养健康监测。	1.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 2.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 3.负责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4.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	畜禽私屠乱宰的 监督管理	原州区农业农村 局	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抽查畜禽屠宰经营者是否违法经营，对私屠乱宰依法进行处理。	配合开展巡查、线索摸排、违法现场保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富民贷”推广工作	
2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进行品种实验；对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推介的成熟新品种通过政策项目、设置试点等方式进行推广。
二、民生服务（7项）		
1	铁杆庄稼保收缴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群众自愿，监督保险公司对群众进行投保、赔付等。
2	组织开展飞毛腿技工学校宣传招生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招生方案、保障毕业生就业。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做好学校的招生宣传及目标人群的动员报名。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4	收养登记	原州区民政局：依法履行收养登记，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民法典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手续。
5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原州区民政局：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	对违反规定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原州区民政局：负责对违反规定享受残疾两项补贴的追缴。 原州区残联：负责提供追缴对象名单。
7	追缴违规领取退役军人相关待遇补贴	原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1. 核实追缴对象名单；2. 负责违规资金追缴。
三、平安法治（4项）		
1	“国家反诈中心”APP下载及专业宣传队伍培训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通过宣传引导群众安装。
2	建立电信诈骗涉案账户转账人员信息库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由公安机关派出所加强辖区涉“两卡”（银行卡、手机卡）违法犯罪人员日常管理和教育。
3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4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四、乡村振兴（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开展小额信贷推广、贷款资料审核担保工作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1. 审核乡镇提交的金融小额信贷人员花名册及贴息人员花名册。 2. 向银行提供贷款推荐花名册和贴息人员花名册，及时放贷和发放应补利息。 3. 每月对小额信贷贷款情况及逾期情况进行通报。 4. 对小额信贷风险进行防控，在银行注入风险补偿金。 5. 联合银行和相关执法单位上门催收逾期贷款。
2	对乡村振兴“健康保”参保率的考核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1	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单位负面清单意见征集	原州区委宣传部：根据工作需要，统一进行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单位负面清单的征集。
六、社会管理（3项）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原州区民政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	社会组织摸排	原州区民政局：负责统计社会组织。
3	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七、社会保障（11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原州区民政局：负责依法追缴。
2	固原市劳动力就业信息服务平台系统录入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及一体化信息系统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录入工作和固原市劳动力就业信息服务平台系统录入工作整合。
3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原州区民政局：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
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5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6	社保基金冒领、骗保资金追缴	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冒领骗取的社保基金依法进行追缴。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原州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9	对完成医保码激活任务指标的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原州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对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进行调查。
11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八、自然资源（32项）		
1	淤地坝、蓄水池的维修养护	原州区水务局：对淤地坝、蓄水池进行维修养护。
2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固原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固原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的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4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5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8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9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0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1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4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5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6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及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及林地毁坏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7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8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9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0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
21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2	公益林管护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23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负责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
24	森林草原防灭火预警监测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预警、监测和处理。 固原市气象局：提供森林火险天气预报服务。
25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监督检查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1. 对收到的上级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判定是否违法； 2. 对违法案件，按照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恢复到位的原则进行案件处置。
26	矿产资源监管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矿产资源进行监督管理，发现破坏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7	土地征收、征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开展土地征收、征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对矿山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 原州区水务局：对河道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
2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原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30	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对确需治理的，组织进行专业化治理； 3. 会同气象部门预报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
31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32	动物疫病预防、疫源疫病监测、控制工作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病预防、疫源疫病监测、控制工作。
九、生态环保（9项）		
1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原州区水务局：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	河流流域及相关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整治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通过水质监测，防治污染源对水环境的污染，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原州区水务局：保持河道的生态基流量。
4	对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的监管执法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联系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对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进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进行处罚。 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按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职责。
5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有偿分类回收点，进行回收处理。
6	危废固废处置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7	对废品回收站拆解报废车辆及售卖含油类废品违规行为的监管	原州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8	对工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监管执法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开展监管执法。
9	对VOCs污染深度治理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化工行业、涂装行业、机动车、农业农村生活源VOCs治理；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城乡建设（15项）		
1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检查、问题整改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对建筑施工领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指导施工主体或责任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危房和抗震宜居房鉴定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或组织专业技术队伍进行鉴定。
3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对城市规划区外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进行强制拆除。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对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
9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在城市规划区外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1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对城市规划区外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行为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对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行为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2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城市规划区内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城市规划区外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1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对城市规划区外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对城市规划区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4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对擅自拆除、迁移、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15	对商户户外广告牌匾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商户户外广告牌匾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十一、交通运输（1项）		
1	电动车登记、挂牌	固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对电动车依法登记并挂牌。
十二、卫生健康（6项）		
1	新生儿人口监测统计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新生儿人口监测统计工作。
2	农药残留物检测及处置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进行有效处置。
3	开具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按照“受理-审查-决定”的流程进行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处罚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行为进行监管，对上述行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及其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等职责。
5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15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2	开展加油加气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原州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 固原市邮政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3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原州区水务局：负责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4	防汛设施管护及治理	原州区水务局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抗旱防汛设施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整改。
5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6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8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处罚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9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建立微型消防站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负责实施微型消防站的建设。
11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对企业除尘系统、防火防爆、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粉尘防爆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2	工贸企业复工复产检查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对企业复工复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检查。
14	查处、回收不符合规定的燃料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分局等相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协调企业回收乙醇、甲醇等不符合规定的燃料。
15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原州区自然资源局：依法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十四、市场监管（2项）		
1	对清真食品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	原州区委统战部、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根据职责分工，对清真食品经营资格进行监督检查。
2	中频炉企业废旧钢材收购及流向监管	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企业的监管，及时传达国家政策法规，对违法违规使用中（工）频炉生产地条钢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五、教育培训监管（2项）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直接向学校提出申请，由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原州区教育体育局：按照“受理-审查-决定-事后监督”的程序进行登记注册。